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7. 05. 25 文
檔號: 107355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書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戴忠良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208
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40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年5月17日召開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（草案）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，會議記錄請至環保署公告會議(網址：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查詢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台灣氯乙烯工業(股)公司林園廠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、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、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匯僑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、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、台灣公共事務論壇、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規委員會
副本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（草案）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署第二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）第 2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吳簡任技正正道代　　記錄：戴忠良

四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。

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 簡報：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草案簡報（略）

七、綜合討論：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

（一）名詞定義：廢水收集系統中包括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，在工廠一般是分開，建議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獨立定義。

（二）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排放管道排氣中氯乙烯單體排放濃度不得大於 10ppm，這是很低的濃度，然而檢測會有誤差，業者為了符合標準，必須降至更低，建議諮詢環境檢驗所。

（三）第七條（3）設備元件之氣體及輕質液閥之淨檢測值大於 100ppm 者應於最近一次停俥或歲修期間更換為低洩漏型式閥件，建請放寬。

（四）第七條有規定「…有困難或有安全顧慮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」、「…因採低洩漏型式閥件有困難者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」、「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並依核定

內容進行閥件更換作業…」，建議皆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或審查。

（五）建議明確定義第十條所指出水管線。
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條(5)設備元件之法蘭：應包覆預防性防蝕材料，是否易造成保溫下腐蝕（Corrosion under insulation，CUI)，且難以進行預防法蘭下腐蝕及監控，造成更大洩漏的可能性，建議此預防性防蝕材料應該予以刪除。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

（一）製造業大廠如果其設備元件繁雜，排放量或釋放量相對提高，中央法規或是地方法規是否得以管制其排放量(排放流量管制，單位小時排放量)？因為假設大廠之空氣污染排放濃度比小廠低，在大廠排放總量較高的情況下，對於當地居民健康或是環境影響相對提高。

（二）排放標準除參考國外立法例之外，是否依據當地居 民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逐漸加嚴其排放標準？因為國內外自然環境與大氣條件不一，直接援引國外立法案例未必適用於本土。區分大小廠或是根據健康風險評估，調整量身適用的排放標準。

（三）依據勞動部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，氯乙烯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為 3ppm；依據「氯乙烯及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（草案），氯乙烯排放管道排放濃度為 10ppm。為何後者遠寬鬆於前者。

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

第六條重合槽或聚合槽廢氣「應以空氣污染防制系統處理後，排放管道排氣中氯乙烯單體排放濃度不得大於10ppm，且每一反應器開放損失之氯乙烯單體排放量不得大於 0.02 g/kg-聚氯乙烯產品」之規定建議刪除，與第八條密閉設備「開啟任何容量之重合槽或聚合槽，設備開口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平均值應小於 500ppm」之規定有衝突。

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

目前標準草案係針對排放濃度來進行管制，建議針對排放規模較大的管道納入排放總量的概念，並要求要求連續自動監測設施(CEMS)。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

第七條納管之二氯乙烷、氯乙烯單體及聚氯乙烯製程，實際上可能包含其他不會有氯乙烯單體及二氯乙烷逸散之設備元件，是否也要納管？

八、結論：

（一）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。

（二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，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，電話（02）2371-2121 分機 6208，傳真（02）2381-0642，電子郵件 cltai@epa.gov.tw，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會議簽名單

會 議 名 稱 ：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」(草案)公聽會

時　　間 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　　點 ：本署第二辦公室 13 樓第 2 會議室

主　　席 ：　　記　錄：

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　席	
單 位	簽 名
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	
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	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	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	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	
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

出　席	
單　位	簽　名
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	費明國 陳三郎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[illegible]
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	[illegible] [illegible]
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
匯僑股份有限公司	
經濟部工業局	[illegible]
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	
法規會	[illegible]
空保處	

出　席	
單位	簽名
臺灣風險管理	[illegible]
經濟日報	[illegible]
台灣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	[illegible]
勝華公司	[illegible]
聯勝原料公司	[illegible]
創投研究	[illegible]
青年台灣	[illegible]

出　席	
單　位	簽　名
淳品實業	許友璋
	張森吏
台望林園店	張佩愛
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	葉亨晴
台灣公共事務論壇	吳春喜

出 席	
單 位	簽 名
石化公會	黃進為
憶興科技	許瑞